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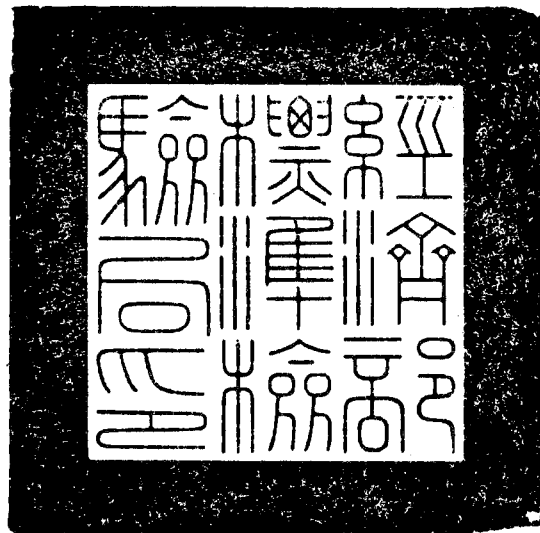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1400080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須知



主旨：公告112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度量衡法第6條及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有關甄選目的、委託事項、委託期間、委託金額、參加甄選資格、參加甄選應備文件、甄選方式等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須知」。
- 二、收件截止日期：參選者應於111年11月25日下午5時30分前將參加甄選應備文件一式10份，寄達或送達本局（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三、收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信封上請註明「參加112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等字樣。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疑義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 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須知

- 一、 目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度量衡法第 6 條及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4 條規定為甄選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利用民間實驗室設備、人力及技術，辦理度量衡器檢定工作，以期發揮政府與民間團體之整體效能，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辦理本次甄選。
- 二、 委託事項：委託辦理檢定之度量衡器種類為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委託辦理檢定類別包含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如奉經濟部公告廢止應經檢定者，自廢止生效日起停止辦理該項度量衡器檢定。
- 三、 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委託金額（即契約金額上限）（為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本局得依立法院決議調減）：新臺幣 3,726,000 元。
- 五、 參加甄選資格：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者。
- 六、 參加甄選應備文件：辦理度量衡器檢定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應以 A4 版面、中文書寫、編以流水號頁碼、章節目錄、圖目錄及表目錄等，以不超過 200 頁（雙面印刷）為原則，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檢定規劃：應說明辦理檢定之度量衡器種類及目標分析。
  - （二） 組織簡介：
    - 1、 機構沿革：指說明機構成立宗旨、組織現況、服務項目、人力資源、曾承辦過之相關案例及特殊事蹟說明。
    - 2、 機構組織及人員資格：應說明機構組織（包括組織之結構、獨立公正性、經歷）及人員資歷（包括學經歷、專長及證照）。
  - （三） 執行能力：說明達成委託檢定業務目標所採用之方法、技術、設備等技術性能力以及執行檢定業務管理之方法、組織、人力、資金需求及

檢定時程等計畫：

- 1、對相關規範之瞭解：指對委託檢定業務任務目標相關之標準、檢定規範、檢定業務及其應用之瞭解。
- 2、執行方法：指為完成檢定業務所建置之檢定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定工作規劃、檢定流程及檢定時程等。
- 3、技術能力：指完成檢定業務所需之場地、設備、技術、文件、訓練、人員及追溯體系，其中檢定設備應符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所定之規格，並檢附校正報告影本。
- 4、品質管理：指通過國內外認證機構認證、品質保證、管理系統、實驗室比對或能力試驗紀錄、查核點設置及顧客服務之說明。
- 5、人力配置：指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詳細分工、配置情形及人員資歷表（如附表1）。
- 6、組織、人力及管理：指執行本檢定業務所成立之人員、組織架構管理方式建立之說明。
- 7、行政能力：應說明包括對相關法規之熟悉程度、過去類似計畫履約紀錄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等。

（四）檢附證明文件：

- 1、應檢附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法人登記證書、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辦理檢定之度量衡器種類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影本等。
- 2、檢定設備校正報告影本。
-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本局評鑑合格函（考量本局評鑑小組

作業時間，參選者最遲應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前依據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向本局申請評鑑，逾時恐無法於甄選收件截止日期前取得本局評鑑合格函)。

## 七、甄選方式：

- (一) 參選者應提出 10 份計畫書參與甄選。參選之資格及計畫書內容，如不符本須知者，不予甄選。
- (二) 本局延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業務人員組成甄選委員會，由甄選委員會依甄選評分表（如附表 2）所列甄選項目及配分，公開、公平、公正就所有參選者所提送之計畫書進行甄選。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決議方式如下：
  - 1、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2、甄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選事宜。
  - 3、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4、甄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5、甄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三) 參選者於甄選會議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成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甄選會議開始時抽籤決定之。計畫主持人或相關成員未出席簡報時，甄選評分表 6.簡報及答詢不給分。

- (四) 參選者簡報時，列席人員不得超過 2 人，非簡報參選者應先退場。簡報內容以計畫書為限，不得因澄清、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動所提計畫書之內容，簡報時間 1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詢時間 15 分鐘，簡報及答詢時間前 2 分鐘，鈴響 1 聲提醒，時間到時鈴響 2 聲即停止。
- (五) 採總評分法甄選，總配分為 100 分，甄選結果總分數達 80 分以上為優勝者，不受甄選一家之限制；甄選結果總分數未滿 80 分者為不合格，結果彙整至評分總表（如附表 3）。
- (六) 甄選為優勝者，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優勝資格：
- 1、有提列不實資料或將計畫轉移委託他人辦理之情事，查明屬實者。
  - 2、如簽訂書面委託契約前因故未能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資格條件情形者。
- (七) 甄選優勝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規定簽訂書面委託契約，契約條款如附件。
- (八) 契約金額決定方式：依優勝家數及檢定能量計算，並採比率分配模式，金額計算以四捨五入化整至百元。
- 八、收件截止日期：參選者應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參加甄選應備文件一式 10 份，寄達或送達本局（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九、收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 112 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等字樣。
- 十、甄選委員會甄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附表 1

### 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歷表

姓 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填 表 日 期	
服 務 單 位					
職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職 稱
通 訊 處 (O)				電 話	
產 業 領 域		單 位 外 年 資		單 位 年 資	
計 量 技 術 人 員 證 書 號 碼		執 業 類 別		有 效 期 限	
重 要 成 就					
學 歷	學 校	期 間	學 位	科 系	
經 歷	公 司 名 稱	期 間	部 門	職 稱	
參 與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期 間	任 職 公 司	擔 任 工 作	

附表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委員甄選評分表

甄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度量衡器種類：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甄選項目	配分	參選者				
		甲	乙	丙	丁	戊
1.計畫書內容(包括執行檢定業務完整程度與目標達成度、人力評估、技術能力及品質管理、查核點設置等)。	30					
2.機構組織(包括組織之結構、獨立公正性、經歷)及人員資歷(包括學經歷、專長及證照。)；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20					
3.執行檢定業務之場地、設備及標準作業程序(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10					
4.實驗室品保能力(如通過國內外認證機構認證、品質保證、管理系統、實驗室比對或能力試驗紀錄、查核點設置及顧客服務等)。	10					
5.行政作業配合能力(包括對相關法規之熟悉程度、過去類似計畫履約紀錄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等。)	20					
6.簡報及答詢	10					
總評分	100					

備註

- 甄選委員會甄選時，應依甄選須知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
- 委員評定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應敘明理由，並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後，始得列入計分。
- 採總評分法甄選，總配分為 100 分，甄選結果總分數達 80 分以上為優勝者，不受甄選一家之限制；甄選結果總分數未滿 80 分者為不合格。

甄選委員簽名：\_\_\_\_\_

(本欄事前準備正反兩面彌封，委員評分完畢由委員親自彌封後交由承辦單位彙整)

附表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評分總表

度量衡器種類：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甄選委員 \ 參選者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8					
9					
總評分					
及格與否					
其他記事	1.甄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甄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甄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甄選委員簽名：

姓名(職業)	簽名	姓名(職業)	簽名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 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行政契約書  
(稿)

受託機構：○○○

# 112 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行政契約書(稿)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度量衡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規定，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112 年度度量衡器檢定工作（以下簡稱本年度工作），雙方同意遵照下列之條款：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二）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

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本契約及其附件（包括支付標準）構成雙方對本契約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九、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10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委託事項**

- 一、委託辦理檢定之度量衡器種類為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委託辦理檢定分類包含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
- 二、委託辦理檢定之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雙方得隨時協調決定，並以書面方式訂之。如奉經濟部公告廢止應經檢定者，甲方將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自廢止生效日起停止辦理該項度量衡器之檢定。

## **第三條 委託期間**

本契約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條 受託工作辦理程序**

乙方辦理檢定工作，應於適當地點設置檢定業務專用窗口，依度量衡相關法規受理度量衡器之申請、撤回、收費、檢定及發證，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申請：**

（一）乙方受理檢定申請時，應審查事項如下：

- 1、申請人已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正副本各 1 份）。
- 2、已檢附相關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所規定之文件。
- 3、待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名稱、數量及內容與申請書件相符。
- 4、檢定規費已繳納無訛。

以上確認無誤後，應辦妥登記編號及發給領證憑單予申請人。

（二）除申請人未依前述規定程序辦理者外，乙方不得拒絕受理。

### **二、撤回：**

- (一) 受理：乙方受理申請人撤回委託檢定案時，如該撤回案件尚未執行檢定作業，乙方得請申請人填寫「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案退費申請書」(1 式 2 份)、並請其檢附領證憑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及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乙方確認申請人所檢附文件齊全後，已申請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得交由申請人領回。
- (二) 送審：乙方於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開立日之次月 10 日後，將申請人所檢附(一)文件併原申請案之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申請書影本、繳款書影本，發函甲方辦理退費審核，來函應敘明原申請案辦理情形及應退費金額，其退還金額以溢繳之差額或未執行檢定之部分為限。
- (三) 退費：經甲方審核同意後，逕將退費款無息匯入具領人帳戶。

### 三、收費：

- (一)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印製及起止號碼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後印製並妥為控管，甲方得不定期查核其空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保管。
- (二) 乙方代收之檢定規費，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指定帳戶，但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 15 萬元者，最多得於 5 日內解繳。
- (三) 乙方應於次月 5 日前填具「使用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月報表」併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繳款書」及已作廢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函送甲方，但為年度結帳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時限辦理。
- (四) 乙方代收之檢定規費，應專戶存儲，單獨設帳，並於年度結束後孳息繳回。

四、檢定：乙方檢定完畢，即應填列檢定紀錄表，並將檢定結果於檢畢 10 個工作日內登載於甲方之電子化資料庫，另於次月 10 日前將當月所有檢定紀錄表電子檔及檢定合格證書掃描檔燒製光碟片，函送甲方備查。

### 五、發證：

- (一) 乙方應依甲方訂定之格式製作檢定合格證書或檢定結果通知書、檢定合格印證，製作前應先將其樣本及起訖號碼送經甲方審查符合後，始得自行製作。

- (二) 乙方依據所填送檢定紀錄表之記載，判定合格與否，經檢定合格之器具，應依技術規範規定附加檢定合格印證、發給檢定合格證書或檢定結果通知書，該檢定合格印證之號碼應記錄於檢定紀錄表，檢定不合格之器具應發給檢定結果通知書。
- (三) 除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駁回申請之情形外，自受理檢定次日到發證應於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但有特殊情事致無法於前開工作日內完成，應書面報請甲方同意，始得延長檢定時程，經甲方同意後至核准期限內不計逾期罰款。

## 第五條 價金之給付

- 一、乙方向甲方請撥費用時，應於本契約委託期間受理檢定且已檢定完畢者為限，於次月 5 日前按所定之委託費用支付標準(如附件)，並檢具申請書副本、受委託業務辦理情形之統計月報表及報銷收據或發票，向甲方申請撥款，但為年度結帳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時限辦理。
- 二、本契約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72 萬 6,000 元整(此為預算案金額；惟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倘立法院決議減列，甲方得依立法院決議調減)；本契約執行期間，如遇委託費用超過契約金額上限前，乙方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請求調整契約金額上限，甲方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視經費情形辦理調整。
- 三、如經甲方同意且完成契約金額上限之變更後，乙方得在契約變更金額上限範圍內，以書面向甲方請求給付其依前述調整前已請撥款項而尚未經甲方給付之委託費用；惟若甲方無法辦理調整時，則甲方給付之金額以本契約金額上限為準，乙方同意仍於委託期間依契約相關規定履約，並不得向甲方請求補償，若乙方對前述無法辦理調整契約金額上限而進行履約情事不同意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委託費用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二)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三)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請求乙方給付逾期罰款：

(一) 逾第 4 條第 3 款第 3 目代收報表函復期限、逾第 5 條第 1 款請撥費用期限或逾第 5 條第 4 款通知期限，應按逾期日數，每工作日依當月應撥費用 1 % 計算逾期罰款。

(二) 第 4 條第 5 款第 3 目檢定時程，應按逾期案件之逾期日數，每工作日依逾期案件原請撥費用 5 % 計算逾期罰款。

六、逾期罰款及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本契約金額之 20% 為上限。

七、乙方履約有逾期罰款、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 **第六條 政府會計審計人員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

乙方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託書應約定政府會計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本契約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

#### **第七條 契約之執行與績效考核**

一、乙方辦理本契約約定之工作，應依照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暨其他相關子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其未規定事項，雙方應互相通知密切聯繫，隨時協商辦理。

二、本契約執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本契約之執行狀況，乙方有答覆有關問題或提出執行進度報告之義務，且甲方得請乙方報告執行情形或進行成果發表，乙方不得拒絕，如發現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三、甲方得隨時監督考核乙方執行受託業務，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進行能力比對或派員會同檢定，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經監督考核有缺失者，甲方得要求限期改善，如該缺失事項經甲方認定屬於重大缺失者，甲方得於改善期間，要求乙方不得從事檢定業務。

- 四、執行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行之印刷品、書籍及相關刊物，須依「經濟部識別體系設計規範」辦理。
- 五、乙方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內，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與他人或其他國內外機構訂定契約，從事與本契約所訂相同之檢定業務。
- 六、乙方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相關委託事項，並不得將委託事項再委託。
- 七、乙方於委託期間，新任技術主管或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應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並應於任職次日起 10 日內報請甲方備查。

#### **第八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乙方應配合度量衡相關法規之修正或申請檢定數量之增加，增添相關檢定設備及提高檢定能量，以維持檢定之品質。

#### **第九條 乙方及執行人員義務**

乙方及其履行業務之各級人員辦理本契約約定之工作，應遵守下列義務：

- 一、明確定義界定其單位內執行甲方有關業務之相關人員、作業、資訊處理之管理範圍，採取適當資訊安全管理，並將資訊安全管理做法及已簽具「資訊安全保密具結書」於簽約後 30 日內送甲方核備。
- 二、對於辦理檢定工作中所獲得甲方、申請者或個人之資料，有絕對保密之義務，非經甲方、乙方或個人之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員工離職、契約終止或契約到期後亦同。
- 三、辦理檢定工作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屬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四、甲方之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乙方均須配合遵守。乙方如有發生任何可能涉及契約內容之資訊安全事件，應主動向

甲方進行通報，甲方得視需要對乙方進行相關資訊安全稽核並得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訊安全稽核。

- 五、執行本契約業務所應附及產出之各項文件紀錄應依甲方規定妥善保存，保存年限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期滿銷毀前應報甲方核定。銷毀文件應保留銷毀紀錄。
- 六、乙方針對本契約第 9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需對其履行業務之各級人員進行宣達，留有執行紀錄於簽約後 30 日內送甲方核備，並列為常態性員工教育訓練範疇，以確保乙方及其履行業務之各級人員確實了解並遵守。
- 七、乙方應要求執行乙方及其所屬辦理檢定之各級人員遵循甲方內部員工規定每年應受 3 小時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宣導或訓練，乙方應保留執行紀錄，並製作人員清冊，於 6 月底前提報甲方備查。
- 八、甲方每年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課程得開放乙方人員參加，乙方人員完成簽到、參與訓練及完成測試後，由甲方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開立完訓證明，本證明得作為前款執行證據之用。
- 九、乙方及其所屬辦理檢定之各級人員應遵守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不得牽涉輔導、試評或相關商業及其他利益之行為。
- 十、乙方及其所屬辦理檢定之各級人員，就執行辦理委託工作之行為，以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論。
- 十一、乙方及其所屬辦理檢定之各級人員違反本契約義務，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 十二、乙方辦理檢定工作，如發現申請人有違反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暨其他相關子法等有關法令情事者，乙方應檢同確實事證，送甲方處理。

#### **第十條 第三人權利之保護**

本契約執行中，乙方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任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倘乙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本契約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損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若有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者，乙方應依訴



願法、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規定，為答辯及踐行依各該規定應為之行為，或依甲方指示配合提供有關資料與提供必要協助，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如因政府法令變更、組織整編、任務調整或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致無法繼續委託乙方辦理檢定工作，或致履約費用增減或無法按期給付價款，甲方得要求乙方配合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二、本契約之約定事項，遇有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修正，致影響本契約之約定內容時，應以修正後法規為準，甲方得要求乙方配合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三、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得經甲、乙方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 **第十二條 情事變更**

- 一、本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 二、前款請求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將妨害契約之公益目的時，應繼續履行原定之義務，如因此受有損失，他方得請求酌予補償。如未履行原約定義務致生損失，無過失之一方亦得請求補償其損失。
- 三、前第一款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款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 **第十三條 暫停委託業務**

- 一、乙方辦理本契約約定之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乙方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委託業務。乙方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甲方審查合格後，乙方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且乙方經甲方通知恢復辦理委託業務時，並不得延誤辦理。
  - (一) 有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 (三) 甲方辦理查核或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時，經通知乙方配合辦理而未配合。

二、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並限期改正，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第十四條 終止契約

- 一、乙方辦理本契約約定之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有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檢定合格印證、檢定結果通知書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三) 因技術人員更迭、檢定設備缺損、人員有不適任、惡意延誤檢定時效或拒絕受理檢定之情形，經通知改善而未確實改善，致無法有效執行本契約約定事項。
  - (四) 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
  - (五) 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 接受與乙方檢定人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務、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七) 乙方對本委託契約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九)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度量衡相關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機構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機構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五條 懲罰性違約金**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請求乙方給付本契約第 5 條第 2 款所訂之上限金額 5% 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 違反第 7 條第 5 款或第 6 款約定情事者。
  - (二) 違反第 9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9 款約定情事者。
  - (三) 有第 13 條經甲方暫停業務仍不停止者。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請求乙方給付本契約第 5 條第 2 款所訂之上限金額 10% 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 有第 14 條第 1 款所定之情事
  - (二) 部分或全部委託關係消滅後 30 日內，乙方未將相關檢定案件之完整檔案原件移交甲方者。
- 三、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 **第十六條 受託事項之文件、資料之歸屬**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受理或完成之度量衡器檢定案件資料、紀錄及相關軟、硬體文件，其權利應屬甲方所有，又如有收益應解繳國庫，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挪移支用。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之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

##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款

乙方依本契約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 (一) 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 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 (三)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乙方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四) 乙方僅得於甲方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特定目的：155 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  
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下列利用對象之國內所在地。  
對象：度量衡器檢定案之申請人或聯絡人。  
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五) 乙方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 二、安全管理措施

- (一) 乙方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 前目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 7、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設備安全管理。
- 9、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12、其他甲方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三、乙方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四、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甲方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乙方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定權利者，乙方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甲方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甲方查核。

五、配合義務

- (一) 乙方依個資法第15條第2款或第16條但書第7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甲方審查。乙方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 (二)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乙方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1個月內參考甲方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計畫」送甲方備查，計畫書中

應包含個資法令及甲方要求之安全維護事項，如資料安全、設備安全及人員安全管理、訓練宣導、事故預防及通報應變機制、內部稽核等內容。若有變更計畫內容，應函送甲方備查。

#### 六、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乙方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範圍；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七、定期確認

- (一) 乙方應定期（每半年）自我查核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記錄於「個人資料受託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並提供作業說明及佐證資料，向甲方提報備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監督乙方執行自我查核，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實地查核，乙方應予配合。
- (二) 經前目確認後，乙方如有應改善之缺失，甲方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乙方限期改善。

#### 八、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第1款至第6款、前款第1目或第9款，或甲方依前款第2目提出限期改善建議，乙方未依期限改善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機關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2、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 3、按契約總價的千分之十，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 (二)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

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九、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

- (一)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甲方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 (二) 前目返還，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 (三) 第 1 目刪除、銷毀作業，甲方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乙方應予配合。

### 第十九條 資訊安全維護條款

乙方除須遵守甲方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外，對以下資訊安全維護措施應確保其實施。

- 一、乙方建置之資訊系統應依甲方對該資訊系統之分級實施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對應之分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
- 二、乙方於維護期間須配合甲方排定時程進行「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處理演練」、「資訊系統災害回復演練」或「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演練」。
- 三、乙方進行資料轉換時須先製作備份，以保護原有的資料庫。
- 四、乙方不得將資訊系統資料複製離開甲方，資訊系統資料處理必須在甲方為之。
- 五、乙方於應用系統上線前，應進行源碼檢測、主機及系統弱點掃描檢測，以確保所交付之應用系統不得有後門或木馬等程式，並於上線前完成弱點修補。
- 六、乙方提供甲方部署資通系統於甲方以外之機房至少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機房運作通過 ISO 27001 驗證。
  - (二) 出入口及通道應設置監視器(錄影至少保存 1 個月以上)。
  - (三) 主機設備應安裝防毒軟體及架設網路防火牆。
  - (四) 機房維運人員持續接受資安教育訓練。

- 七、乙方因處理本案，開發維運網站或資訊系統時，須提交網站或資訊系統安全掃描報告，以採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工具及規範為原則，或由第三方以業界常用工具為之。掃描報告不得有重大及關鍵的漏洞項目（如無「中」（含）級以上風險之弱點），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正式上線使用。
- 八、乙方應配合甲方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主管機關與相關監督機關辦理之審核、資通安全稽核、資安健診、攻防演練等作業，提供所需之相關文件說明，並就該等作業結果所列待改善項目，研提改善方案並落實改善作業。
- 九、維護作業應包含系統文件之維護，系統異動時應作成記錄，若操作或技術資料有異動時，應隨時抽換，以維持系統文件之完整及正確性。
- 十、開發、測試本系統所需電腦設備、網路連線及辦公處所如需由甲方提供時，乙方應依甲方作業規定辦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同時以在正常上班時間內使用為原則，如須逾時使用，乙方應另行提出申請。
- 十一、本契約範圍系統在處理高敏感性的資料，應先提報甲方決定加密處理規定後據以實施。
- 十二、乙方應調整本案對外服務之系統支援 ODF 格式。

## 第二十條 保密協議

### 一、名詞定義

- （一）機密資訊：在本契約中「機密資訊」一詞意指任何通常不為大眾知悉並經由甲方及乙方雙方為達「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目的之磋商過程或簽署之契約、透過各種形式之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透露予乙方之有關甲方資訊，無論其為技術性、公務性或其他性質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公務機密、營業秘密、與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客戶名單及交易資料、甲方財務狀況及其他公務資訊等；本契約所稱「機密資訊」可能涵蓋於有形的物件當中，如圖紙、模型、資料、規格說明、報告、彙編文件、樣品、設計模型、圖形、電腦程式中或以機密資訊摘要、影本及節錄等形式或以非文字知識的形式存在；「機密資訊」不問是否係為「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



目的範圍內乙方直接或間接應取得之資訊，且乙方取得方式亦不限於是否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傳真、公眾之網路上以加密技術傳輸、或非公眾網路之傳輸方式而取得。乙方獲悉該等「機密資訊」時，亦不論乙方是否被告知應保守秘密或者形式上是否已加註機密或同等字樣，亦不論該機密資訊對乙方或第三人而言是否具有商業上之經濟價值。

## 二、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同意以嚴格保密的方式保管或持有機密資訊，且乙方只能依「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相關契約允許的範圍內使用機密資訊，不能以任何方式使用、傳輸、交付或揭露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並應盡一切努力避免機密資訊外洩、外傳或遭非法盜用。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複製機密資訊，或為機密資訊之編輯或分析處理。
- (二) 乙方應採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關係企業、履行輔助人、代理人及員工能對此類資訊嚴格保密。如乙方因合作計畫工作之需要而向乙方員工、履行輔助人、代理人、或委託製造、採購、提供服務之協力乙方透露機密資訊時，應以必要之合作目的範圍內為限，並應要求其切結保密及採取必要保密措施。

## 三、善意使用資訊

- (一) 除因「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之相關契約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甲方提供之機密資訊以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予甲方營業範圍或提供服務項目有相近似或有競爭關係之第三人，否則視為違反本協議之保密義務。
- (二) 乙方承認所有因「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之相關契約所授權或取得甲方具有商標、專利、著作權之物品，不論是否已依法註冊登記，該等物品及權利均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侵害甲方前述權利之情事。

## 四、歸還或銷毀資訊義務

- (一) 乙方應於「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目的達成時，或「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之相關契約終止或期滿之日；或收到甲方之書面請求時(前述二者以日期在先者為準)，

應將貯存機密資訊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有形物件或以其他科技方式儲存於特定設備者，立即歸還甲方及/或銷毀一切含有機密資訊之有形物件或自特定設備中刪除該機密資訊。前述應銷毀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機密資訊之摘要、影本及節錄、複製品、備份或被乙方或第三人編輯或分析處理後之成果。

(二) 乙方應擔保其本身員工或其他本契約約定之相關第三人，不得私自留存、儲存全部或一部分機密資訊之有形文件或於特定設備中保存該機密資訊。

#### 五、協力義務

如乙方知悉或可得而知其依本契約應負保密義務範圍之保密資訊，因乙方或其員工、代理人、履行輔助人或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人，非法將本契約所定機密資訊洩漏或交付第三人時，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並應甲方要求，協助甲方採取防範必要措施以降低因洩密導致之損失。

#### 六、保密期間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及其員工、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本契約所定之機密資訊負有永久保密之義務。縱然乙方取得甲方機密資訊所根據之相關契約或「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被終止、期滿或解除者，亦同。

惟前項甲方或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將保密標的或該營業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乙方亦同時解除其保密責任。

#### 七、損害賠償

乙方茲確保其本人及或其員工、使用人、代理人履行本契約所定保密義務之相關事宜。乙方如違反本契約所定義務，除依法負刑責外，應支付甲方契約金額上限 10%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應付款項中扣抵，甲方並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契約。

### 第二十一條 其他

一、乙方如聘用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並依乙方薪資標準之規定支薪，致有依各該退休相關法規所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如擔任支領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等），乙方應主動及時書面通知其原退休機關學校，辦理

相關停發或追繳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如有未符合本項規定之情事，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以其名義於委託範圍內對外為相關之決定，乙方並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其為相關行為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4條至第10條所定行政之一般法律原則，乙方辦理委託範圍內工作之人員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三、甲方委託乙方行使公權力之業務所產生檔案文書之管理依據檔案法相關規定，乙方須配合有關作業規範。
- 四、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五、本契約於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立 契 約 書 人 ：

甲 方：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代表人：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月 ○ 日

## 附件

### 委託費用支付標準

新臺幣

收費項目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	委託費用支付標準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費，每處每次基本費為新臺幣 12,000 元，同一處每支充電槍檢定費新臺幣 700 元。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費，每處每次基本費為新臺幣 11,400 元，同一處每支充電槍檢定費新臺幣 665 元。